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27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272 号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贝瑞基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贝瑞基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芳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包括：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证券部、内控部、信息部、医学事业部、诊断产品事业部、产前生产部、科技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大医学客服部、采购物流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① 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②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构体系包括总经办、市场部、财务部、证券部、研发部、信息部、商务部、内控部、大客户部、RA 和 QA 部（法规事务部和产品注册部）、产前生产部、医学事业部、大医学客服部、诊断产品事业部、政府事务部、事业发展部、采购物流部、人力资源部、科技服务事业部、公共关系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③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引进、培养、激励、辞退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和 EHR 信息系统对员工的异动、培训、考勤等进行系统化管理。

④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相关附属采购管理办法，在采购授权审批、采购原则、采购形式、采购程序、合同签订、结算账期、供应商评估与评价机制、采购付款以及合同文档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提升了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通过统谈分签的采购形式，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实现规模效益。在付款环节上，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原则和付款程序进行逐级审批，并通过 NC 财务系统设置，有效规避了付款环节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

⑤ 销售管理

公司各销售体系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绩效考核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回款及销售收入确认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了销售体系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绩效考核，强化销售体系对销售收入、销售回款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⑥ 实验室管理

公司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实验室检测操作程序，程序文件详细规定了检测实验室日常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控制程序、检测标准操作流程、客户信息保密控制程序、物料与设备管理控制程序、样本管理控制程序、检测结果报告控制程序、质量指标监控与评估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实验室控制程序，为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结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⑦ 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质量优先；科学决策，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通过定期组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不断完善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以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充分、有效。

⑧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明确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对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批、订立、履行进行了全面管理，从而降低或避免了合同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合同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⑨ 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顺畅的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积极通过收（发）文、会签、专题研讨、视频会议、内部刊物等形式在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

公司信息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开发、实施、应用推广及维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电子信息、数据的输入、输出、存储及使用的安全性。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① 服务及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虽然已有较高的检测准确度，但由于技术局限，无法保证 100% 的检测准确度。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风险，公司持续同保险公司保持合作。公司产前生产实验室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得到相关体系资质认证。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的扩大和产品服务种类的丰富，如果不能对实验室操作环节进行有效管控，会出现质量问题风险。

② 贸易战潜在的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试剂、耗材有部分来自于工厂设在美国的供应商。当前中美两国之间的政治和经贸走向都存在很大不确定因素。持续的贸易战或贸易战升级都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运营成本的增加。公司在存货管理上适时调整对应策略，增加其它原产地备选供应商供货渠道，以最大范围减少贸易战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多部门关注中美双边经贸谈判实时进展，从而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信息。

③ 市场宣传风险

随着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增加及自媒体时代传播特点，公司制定了规范相关部门宣传行为的《贝瑞基因媒体及对外沟通规范》。规范中明确了图片、文字、视频等的版权审核流程及对外发布的审批流程，以保证对外信息发布口径一致、准确、专业、及时。同时，公司 RA（法规事务部）加强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增强了操作岗位的法律意识，从而有效规避了法律风险。

④ 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须接受国家和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 RA 和 QA 部密切关注、收集、分析国家有关政策及法规，及时调整内部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⑤ 代理商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代理商模式经营。此类代理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所占比重虽然不大，但存在因代理商自身经营问题造成对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发布了《代理商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渠道管理岗位，规范了代理商准入条件、申请及退出流程。公司在次年对代理商进行上年度综合评定，主动取消不合格代理商资质。在加强对代理商管理的同时降低了公司代理业务的风险。

⑥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证券部编制《关联方关系清单》，并定期更新给公司相关部门，便于关联交易业务的监控，避免发生因关联方界定不准确或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风险。

⑦ 汇率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部分国际贸易收入受汇率波动，但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较小。公司从国外采购原材料，采购成本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对主要国际货币汇率变化，积极同银行国际业务部门加强沟通，采取适当的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⑧ 信息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公司在财务、人力资源、检测服务、商务、采购物流等业务层面建立了多信息系统。公司设置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同时加强对员工在计算机、网络及应用上的安全管理教育，从而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潜在损失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的 5% 或者大于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潜在损失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的 3% 且小于等于 5% 或者大于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 且小于等于 3%。

一般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潜在损失或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3% 或者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部门或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审计部门）关注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由于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者由于其造成的经济后果，可能导致公司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严重偏离业务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影响程度或汇总后影响程度的严重性或其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某类业务或多类业务偏离业务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一般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有效控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